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股息
更換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4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5日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621,122,000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此外，於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44,309,415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4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所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獲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642,466,444 (99.714%)	1,757,171 (0.273%)	85,800 (0.013%)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即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	641,769,284 (99.606%)	1,588,771 (0.246%)	951,360 (0.148%)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建議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14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6.	審議並批准使用A股部分募投項目節餘資金及節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7.	審議並批准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9.	審議並批准提供融資租賃及授予通過融資租賃售出產品之購回擔保之安排。	638,344,144 (99.074%)	5,679,471 (0.882%)	285,800 (0.044%)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642,466,444 (99.714%)	1,557,171 (0.242%)	285,800 (0.04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¹		
11.	審議並批准對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42,456,944 (99.712%)	1,557,171 (0.242%)	295,300 (0.046%)

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以上第1至第10項決議案以超過半數票數通過，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第11項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以上第1至第11項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有關支付末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乃支付予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股息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6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795808元兌1港元)計算，即現金股息每股0.207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其將代表H股持有人自本公司收取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不遲於2014年7月21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溢利按稅率10%繳納適用稅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須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倘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在中國境內正式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所述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由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意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惟並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向A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詳情。

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徐永恩先生已因個人工作事務向本公司監事會提出辭呈，並且其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徐先生確認，彼於其任期內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徐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6月5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張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志強先生，54歲，自2012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及工會副主席，亦自2011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處長。自1981年9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前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安全保衛部部長及機加工分廠黨支部書記、鄭煤機黨委工作部部長，以及鄭州煤礦機械廠宣傳統戰部部長兼組織部部長。張先生於2005年12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張先生透過在河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1991年7月獲大專學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600股本公司A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其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獲正式委任為監事後，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除非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進行調整，否則張先生的任期將與本屆監事會相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張先生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張先生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4年4月3日及2014年5月21日的公告以及補充通函。林志軍先生因個人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4年4月3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對林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5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劉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堯女士，39歲，於金融業擁有約13年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瑞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投資銀行部工作，並於離開該公司前出任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期間，劉女士作為保薦人或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的重要成員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各項股份發售，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6863)、國際煤機集團(股份代碼：01683；已除牌)、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881)、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128)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685)。於上述交易中，劉女士審閱並分析相關公司經審核賬目、管理層賬目、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協調撰寫招股說明書(其中包括財務資料章節)、對比相關公司與類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根據上市規則向相關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彼曾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於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融資團隊任職經理，期間參與一家生物醫藥業公司及一家造船企業的股份發售、中國銀行次級債發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一宗海外收購等。於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劉女士於第一資本銀行歷任分析員、經理及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市場數據分析、次級信用卡的風險資料分析及銀行投資於房貸業務及非次級汽車貸款業務的策略計劃。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持有第二個碩士學位，由美國克裡夫蘭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於2001年3月頒發的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女士通常於香港居住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的獨立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為根據上市規則下獨立指引的獨立人士。

就本公司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劉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該金額乃參考其將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劉女士須於任期屆滿時重選。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劉女士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4年6月5日起，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擴大其經營範圍至包括「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並修訂公司章程第14條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

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經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劉堯女士。